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第三期回购计划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 18,949,000 股已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全部注销完毕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2,060,169,156 股变更为 2,041,220,156 股，因此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2,060,169,156 元变更为 2,041,220,156 元；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本次修改前的内容	本次修改后的内容
1.0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060,169,156 元。	1.0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041,220,156 元。
3.06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,060,169,156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3.06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,041,220,156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5.40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 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。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5.40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 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。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